

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警示教育

——以国资国企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鉴

按照中央、省市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为了进一步推进“清廉云内”建设，5月22日公司党委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议，开展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警示教育。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高管助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杨波同志主持。

警示教育会上，杨波同志对近期发生的国资国企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通过“违纪违法事实+案例剖析+案例警示”的方式，教育引导公司领导干部从身边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杨波同志强调，身边的案例、现实中的教训是党纪学习教育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要把典型案例作为“清醒剂”，带头做到警钟长鸣、深刻反思，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把典型案例作为“活教材”，带头做到引以为鉴、举一反三，始终保持高度警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把典型案例作为“警示钟”，带头做到严于律己、防微杜渐，带头守纪律讲规矩，带头加强道德修养，坚决守住小节，确保大节不失。要把典型案例作为“正衣镜”，带头做到强化管理、接受监督，落实好“一岗双责”，认真履职尽责，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注重对分管干部职工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和规范自己的言行，自觉做到纪律无条件，遵守规矩不含糊，守住底线不逾越。

杨波同志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学习重点聚焦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要用好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材，开展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警示教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全体党员干部要从反面典型中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反躬自省，深刻认识腐败行为的危害，坚决不做“案中人”、不干“案中事”。要以案为鉴，切实提高鉴别能力，守住小节、慎待小事，切实提高自警能力，心有敬畏，行有所止，切实提高自制能力，知足常足、知止常止，切实提高约束能力，真正做到头顶高悬利剑，心中长鸣警钟。

纪检监察室

2024年5月22日